

证券代码：838020

证券简称：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10月30日，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首次授予及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首次授予及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等，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8、2023-039、2023-042、2023-043。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872,178股减少为40,493,17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0,872,178元减少为人民币40,493,178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3日-2024年01月07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科技工业园五沙工业区新辉路13号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757-26627557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